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08號

原　　告　振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美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唐緯律師

被　　告　胡淑玲（兼胡朝益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胡純敏（兼胡朝益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胡朝翔（兼胡朝益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被告胡淑玲、胡純敏、胡朝翔為被告胡朝益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、第173 條、第175 條第1 項、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於被告胡朝益等人提起分割共有物案件，因被告胡朝益已於民國115年7月28日死亡，而被告胡淑玲、胡純敏與胡朝翔為其繼承人，是本件自應由上開繼承人繼承胡朝益之訴訟，惟該等繼承人迄今仍未聲明承受，爰依上開規

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卉妤